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5 號

請　求　人 黃○○（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分監執行中）

受評鑑法官 侯○○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請求人欲委任劉姓律師擔任請求人被訴詐欺案上訴審之辯護人（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然受評鑑法官 2 人卻請書記官通知劉姓律師不要接受請求人之委任，以免耽誤法院終結案件。受評鑑法官 2 人所為，明顯侵害憲法保障當事人之被告委任辯護人之權利，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

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被訴對其邱姓友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請求人犯8次詐欺取財罪，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得易科罰金部分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沒收犯罪所得。請求人不服上開判決認定結果，遂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收案後，以112年度上易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2人所在合議庭審理（即系爭案件），並由受評鑑法官侯○○擔任審判長（下稱審判長），而受命法官則由受評鑑法官陳○○任之（下稱受命法官）。

（二）因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涉及系爭案件之審理過程，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灣高等法院調取系爭案件之電子卷證進行確認，得知系爭案件自112年11月30日由合議庭收案後，曾於113年1月18日、2月29日及4月25日行3次準備程序，及7月17日、9月8日、11月27日行3次審判程序，原定12月11日上午宣示判決，嗣於12月10日由合議庭裁定再開辯論，並於113年12月25日及114年1月14日行2次審判程序後終結辯論程序，於114年1月21日宣判而終結訴訟。

（三）依系爭案件之訴訟資料顯示，請求人曾委任陳姓律師為辯護人，該律師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113年6月

5日向法院遞出委任狀並聲請閱卷，復於6月21日(即第一次審判期日開庭前）解除委任（見審評卷第 212 頁至第 213 頁及第 218 頁相關資料影本)。請求人隨後於審理過程中，屢向合議庭表示，尚有委任邢姓律師擔任辯護人，或有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律師中，然前者選任辯護人嗣以請求人未支付律師費已向法院表示不接受委任（見審評卷第284頁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後者經書記官依受命法官指示電詢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證，有申請遭駁回者，抑或並未提出申請（見審評卷第201頁至第202頁、第251頁、第253頁至第254頁及第296頁公務電話紀錄影本)。

（四）嗣徐姓律師於113年11月26日向法院遞出請求人之委任狀，經受命法官指示書記官詢問該律師確有受請求人委任之意，欲為請求人聲請再開辯論，且與法院確認113年12月25日及114年1月15日可以到庭，合議庭即於113年12月10日裁定再開辯論，並定12月25日行審判程序。然徐姓律師於12月13日以請求人及其家人無法支付報酬為由，陳報法院解除委任，故合議庭審判長審酌請求人事實上無辯護人協助答辯之具體情況，為保障請求人之訴訟權，即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於上述 2 次再開辯論程序中協助請求人主張權利，並於開庭前之12月19日發函通知請求人；且請求人對審判長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一事，亦於審理中表示「無意見」，願與律師討論案情。故該義務辯護律師除於 12 月 25 日庭期，經審判長當庭諭知暫時休庭，即與請求人討論案情外，亦於庭後至監所律見，

暨為請求人提出答辯狀以主張權利，以上有徐姓律師提出之委任狀、公務電話紀錄2份、解除委任陳報狀、臺灣高等法院公設辯護人室通知、高等法院刑事庭113年12月9日函稿、2次審判程序筆錄及答辯狀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75頁、第279頁至第280頁、第286頁、第290頁至第292頁、第298頁、第304頁至第305頁、第311頁至第314頁、第321頁至第343頁及第345頁至第352頁）。故依上述審理過程可知，合議庭已透過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案件被告（即請求人）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使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審判程序並無違法之處。

（五）請求人雖稱受評鑑法官2人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然請求人係於113年12月17日寄信通知劉姓律師欲委任其為辯護人，而劉姓律師遲至12月23日(即再開辯論後之第一次審判期日前2日）仍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狀，故受命法官酌量審判長採取適當之訴訟上補償或應變措施，已盡訴訟照料義務之事實（如：適時再開辯論、依法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為請求人辯護），故未同意劉姓律師提出改期之意見（見審評卷第307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影本），然此亦屬受命法官考量系爭案件應妥速審理所為之訴訟指揮，以避免證據滅失，併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及迅速，而非如請求人所稱，僅係合議庭為免耽誤終結案件才不讓請求人委任劉姓律師為辯護人。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2人有所違失，顯非事實。

（六）綜上所述，請求人受評鑑法官2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

求，客觀上並無請求人陳稱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故有同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１３　　日